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1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发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职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潘连兴先生向董事会做《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

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118,425,692 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9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9,355,629.6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1GZAA500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能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基于谨慎性原则, 本议案关联董事潘连兴先生、梁荣勋先生、彭聪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

9、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 勤勉尽责, 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 服务期为 1 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规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GZAA5004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